

兴隆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双随机办〔2024〕8号

兴隆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 2024年第三批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兴隆县2024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》要求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2024年4月7日至5月20日，以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方式开展我县第三批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4月7日至5月2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全县网吧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歌厅、夜总会等上网服务及娱乐场所；各类影院，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进行随机抽取。抽取比例不低于上网服务及娱乐场所；各类影院数量的5%，其中B级100%随机抽取，C级100%随机抽取，D级100%随机抽取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”抽查；互联网文化“双随机”抽查；娱乐场所“双随机”抽

查；电影发行放映单位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(二) 县公安局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；娱乐场所检查。

(三) 县消防大队。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抽查任务分工

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牵头，随机抽取市场主体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联合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依法对辖区内上网服务及娱乐场所；各类影院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和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 抽查方式及流程

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的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公安局、消防大队。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上网服务及娱乐场所；各类影院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兴隆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

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(四)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上网服务及娱乐场所；各类影院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是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措施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等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(三) 加强协调配合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；县公安局、县消防大队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兴隆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